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当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职业教育发展项目”、“收购上海育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K12 教育业务发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充实流动资金。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专户的账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